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60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■，男，1988年1月2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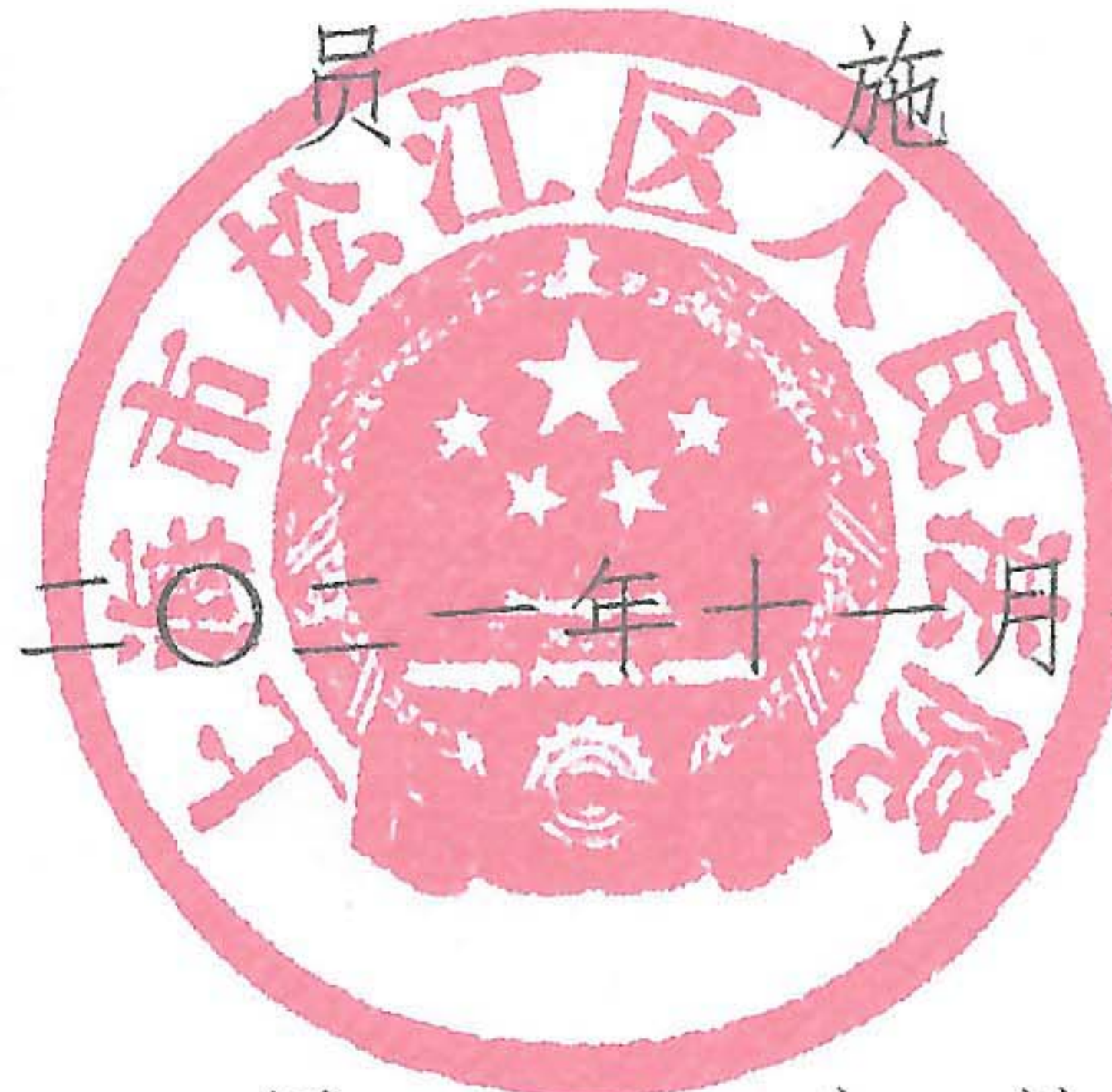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85年10月14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马■与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7民初650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仓华路701号507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施 岸

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